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HONGCH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9)

## 內幕消息

### 有關恒生銀行融資之部份還款的最新情況

#### 緒言

本公佈由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有關恒生銀行融資之部份還款的最新情況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之公佈所披露，該等借款人分別收到恒生銀行(通過其律師)之回覆，當中表示(i)該等借款人應償還的部份還款將由164.0百萬港元減至100.0百萬港元；(ii)經減少的部份還款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償還；及(iii)該等借款人須承擔恒生銀行就收回該等借款人應付之未償還貸款而錄得的法律費用。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該等借款人收到恒生銀行(透過其律師)發出之進一步函件，當中表示恒生銀行擬免除有關違約情況(指相關借款人違反融資函件及融資協議項下的財務契諾—本公司(作為其項下彼等各自之擔保人)之綜合有形淨值低於2,000,000,000港元之最低要求)之規定，並須符合以下免除條件(「該等免除條件」)：

- (i) 任何該等借款人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向恒生銀行作出經減少的部份還款；

- (ii) 任何該等借款人須向恒生銀行支付50,000港元之法律費用，以處理違約情況及彼等就免除相關規定所提出的申請；
- (iii) 須由(其中包括)該等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融資函件及融資協議項下之擔保人)就恒生銀行根據該函件(包括該等免除條件)對違約情況免除相關規定而簽署書面確認(「該等書面確認」)；及
- (iv) 儘管有違約情況及由恒生銀行免除相關規定，融資函件、融資協議、財務文件及抵押文件(包括其中提供的擔保及抵押)之條款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有關免除不損害及不影響恒生銀行在融資函件、融資協議、財務文件及抵押文件下可能擁有的其他權利及利益。該函件中的任何內容均不應被視為恒生銀行對於融資函件、融資協議、財務文件及抵押文件之任何條文的任何違反或潛在違反(現在或未來)給予免除或同意，惟該函件中明確作出的特定免除除外。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根據恒生銀行(通過其律師)向相關該等借款人發出之函件中載列之該等免除條件的條款，該等借款人已經(i)償還100.0百萬港元之經減少的部份還款；(ii)支付恒生銀行就收回該等借款人應付之未償還貸款而錄得的50,000港元法律費用；及(iii)交回已簽署而日期均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的該等書面確認。

承董事會命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志偉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志偉先生(主席)、顧嘉莉女士及唐倫飛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強博士、王志強先生及于丹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懷鏡先生、劉欣先生及葉棣謙先生。